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24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,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,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,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2017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海外办事机构的议案》

《关于设立海外办事机构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